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192-HYCG-C2025-0024

项目名称： 大厂街道 2026 年河道第三方管养服务

采购人：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： 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07 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旭东南路 6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大厂街道 2026 年河道第三方管养服务 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厂街道 2026 年河道第三方管养服务

二、项目地点：大厂街道

三、合同期限： 2026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：人民币 ¥594255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。

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在此列。

五、服务范围：

长江干流—大厂街道和平社区段（江北防汛码头—南钢通达路东侧）；马汉河—大厂街道和平社区段（东钱桥右岸—入江口右岸）；湛水河（姚姜线能达速递西 50 米—长江）；焦洼河（唐湛路与姚姜线交叉口—马汉河）；一号沟（育英路—长江）；三号沟（太子山公园人工湖—长江）；四号沟（凤凰东路—长江）；五号沟（北厂门街—长江）；六号沟（绿环公司车队—五号沟中段）；桃湖（大厂街道）；姜桥河（兴达路—长江，含支沟）。

六、主要服务内容

(一)堤身养护：主要包括堤顶、护坡、防洪墙、排水设施、护堤地的干净整洁、零星维修，配合做好害堤动物防治工作；

(二)绿化养护：主要包括防护林、草皮护坡、灌木类的修剪、补种、植物病虫害防治等养护；

(三)附属设施：主要包括河道堤防里程桩、界桩、标识牌等的定期清扫，保持清晰整洁和简单的修复等养护；

(四)水环境长效管理等：主要包括近岸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、水生植物的清理等。

七、巡查内容及要求

巡查参照《江苏省堤防巡查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骨干河道日常巡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主要承担管理范围内各设施的巡视、检查工作，做好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。巡查具体分为工程设施巡查及执法辅助巡查。

(一)工程设施巡查：巡查内容主要为管理范围内堤防、防汛道路等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，是否损坏或丢失，是否出现裂缝、渗水或管涌等险情，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报告。

(二)执法辅助巡查：巡查内容主要为管理范围内的各种违章、违法活动，及时发现或制止对设施设备损毁、偷盗、违章种植、盗砍盗伐、危害堤防安全等行为，及时报告。

(三)巡查人员配备：堤防巡查采用按责任段分组，相邻队组要越界巡查。

(四)巡查频次：

1、日常巡查：非汛期每天至少一次，汛期每天至少二次；

2、特别巡查：河道内水（潮）位超警戒水（潮）位时，或重点地段（病险建筑物、堤防险工隐患段等）或特殊时段（大流量行洪、水位快速上涨和回落期间、

台风、暴雨等), 严重影响到其安全运行时, 应特别加密巡视检查的频次,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堤防管理运行单位。

(五) 巡查记录及处理:

1、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简易搭建、堆放、偷倒垃圾(指零星体积不超过2立方米)等行为及时处理。发现的险情, 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, 并及时汇报;

2、巡查应作出真实记录, 各种巡视检查记录表、图件、照片均应整理归档, 专人负责保管。每月月底将日常巡查记录表、月度巡查总结、照片等材料上报。

八、养护保洁内容及总体要求

乙方应做好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养护保洁工作。具体养护保洁内容及标准按照《江北新区区管河道堤防养护内容及标准》、《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九、养护考核

养护考核分为季度考核。

(一) 考核时间: 每季度结束后。

(二) 考核评分: 各养护考核项目满分为100。

1. 季度考核: 得分大于等于90分, 不扣除管养费用, 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, 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的10%, 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的20%; 70分以下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的30%。

2. 在季度考核中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反馈意见, 在下一个季度乙方因主观原因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, 则下季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; 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有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, 自动解除合同, 并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, 另行选择其它养护单位。

3.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, 则当季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, 扣除50%的当季度管养经费; 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, 自动解除合同, 并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, 另

行选择其它养护单位；

4.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媒体曝光、12345投诉等未按期按要求整改的，视情认定为季度考核不合格，根据情形扣除50%当季度管养经费；

5.甲方在日常管理中针对养护工作向乙方提出意见，乙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反馈并及时整改到位的（七天内），则直接认定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，扣除50%的当季度管养经费；

十、款项支付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服务款项由甲方根据考核评分按季度进行支付。每季度考核分数核定后，甲方根据分值确定管养经费，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每季度管养经费给乙方。付款前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，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加强对乙方堤防管护工作的指导、检查，监督乙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审核乙方申报支付的款项并按协议付款；

2.及时查处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水事案件,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；

3.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对巡查养护工作开展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分解河道管护工作绩效目标，确保项目的技术规格、要求和数量等落实到位，积极有序开展堤防管护工作；

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，依法用工，不得擅自克扣劳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，如发生用工劳资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；

3.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，负责作业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，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（含管理人员）

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延期付款(有正当理由除外),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,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(二)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1.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;

2.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,甲方根据条款规定,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,做出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扣罚处理;情况严重者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,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(三)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、乙方无法履约,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四)乙方因人员、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,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,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,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;第二次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(五)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,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和终止

(一)除特殊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(二)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,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(三)甲方考核不合格,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和终止合同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

(一)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 则采取以下1种方式解决争议:

- 1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- 2、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十五、诚实信用

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, 严格遵守承诺履行合同, 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(一)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(三)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- (四) 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其他约定

(一) 乙方应做好相应工作人员信息管理, (必要时)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、身份证原件, 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。

(二) (必要时)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, 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。

(三)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, 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。

(四)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,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, 经甲方同意后, (必要时) 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、身份证原件, 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、

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。

(五)乙方在考核、检查等各项活动中,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。

(六)合同期内甲方有增加同类工作量的,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。

(七)如江北新区开展相关工作考核,新区相关考核成绩与甲方考核成绩得分不一致时,以最低得分为标准进行考核,支付当季度管养费用。

(八)其他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朱瑞竹



乙方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陈明翔